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蔡欣宜
電話：037-559570
傳真：037-370163
電子信箱：sise02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1005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11D031364_111D2015322-01.pdf、111D031364_111D2015323-01.pdf、111D031364_111D2015324-01.doc、111D031364_111D2015325-01.doc、111D031364_111D2015326-01.doc、111D031364_111D2015327-01.doc、111D031364_111D2015328-01.doc、111D031364_111D2015318-01.pdf、111D031364_111D2015319-01.pdf、111D031364_111D2015320-01.pdf、111D031364_111D2015321-01.pdf、111D031364_111D2015329-01.docx、111D031364_111D2015330-01.doc、111D031364_111D2015331-01.docx、111D031364_111D2015332-01.docx、111D031364_111D2015333-01.pdf、111D031364_111D2015334-01.pdf、111D031364_111D2015335-0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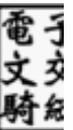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依行政院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歷年度評鑑結果及員工需求修正，相關計畫及表件重點摘要如下：

(一)公費協助資源(附件1-2、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公費特約」諮詢(商)機構(廠商)協助資訊一覽表)：

- 1、心理諮商服務：每人每年上限6小時。
- 2、法律諮詢服務：每人每年上限3小時。
- 3、財務諮詢服務：每人每年上限3小時。
- 4、組織管理議題諮詢：經本府評估後，視個案情形而定。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法律、財務、組織管理議題諮商（詢）服務預算，由本府統一支付，採「按件計酬、實支實付」，惟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後，增加諮詢（商）服務時數。至心理諮商服務部分，為因應本縣心輔資源整合，由本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統籌辦理，委託本縣生命線協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三)擬訂「111年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分工暨辦理期程表」，包含各面向服務措施及依據同仁需求，辦理各項研習、工作坊、團體諮商等活動，供同仁知悉本年度推動重點內容及具體服務內容，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四)賡續推動關懷員（志工）關懷連絡協助機制，請各機關學校推派（或自願）擔任關懷連絡窗口（或志工），平時就近關心同仁並與本府人事處密切聯繫，若有需要協助個案，通報本案專責窗口，運用本方案協助資源及服務措施，幫助同仁。著有績效人員，予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二、為落實關懷員協助機制，請「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推派正式職員1名擔任「員工協助方案關懷聯絡員（或志工）」，並請於本（111）年3月30日前，填妥「苗栗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名單」，紙本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蔡欣宜（電子檔寄送sise0227@ems.miaoli.gov.tw），以利彙整；非前開機關無需回傳。

三、檢附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本自治權責參酌本計畫實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55